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²

已發行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商務中心2號會議室（大堂樓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³	反對 ⁴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重選退任董事：		
	(I) 重選劉紅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董選楊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	(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II) 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I) 待上文第四(I)及第四(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四(II)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回購之股份，擴大根據第四(I)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		
五.	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薪酬。		
六.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須全部填上。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閣下如欲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有關資料，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空欄內填上「✓」以顯示 閣下之投票意願。倘並無特定註明，則受委代表可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簽署。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以代表 閣下。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方會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已妥為簽立之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正式副本或經公證人證明之副本，必須儘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計算香港公眾假期）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9樓902室）或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決議案內容僅屬概要，其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